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科院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科院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4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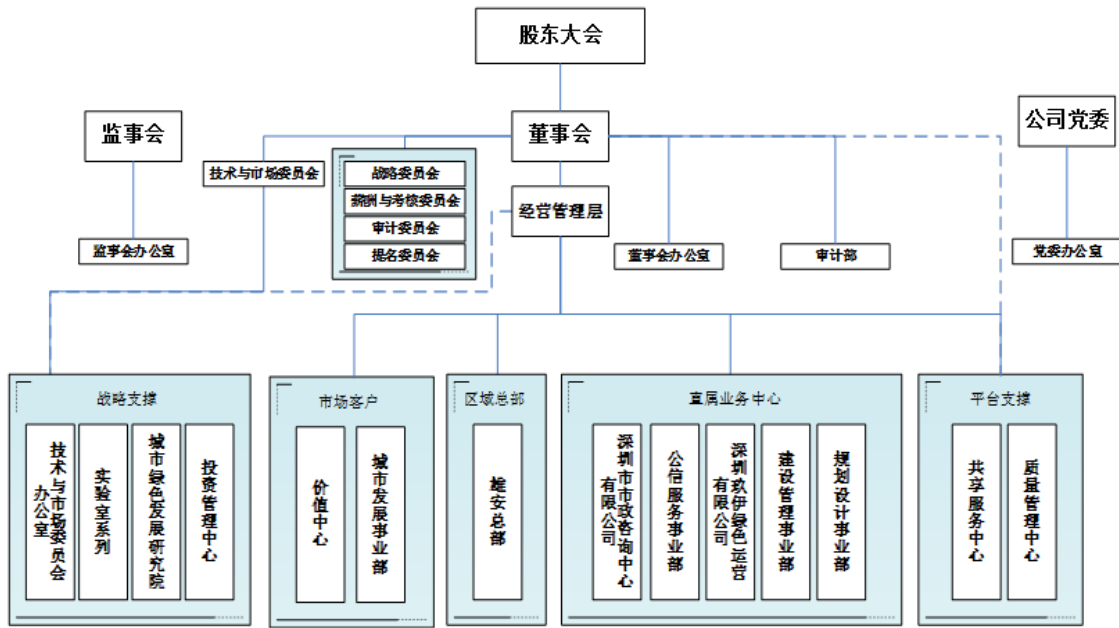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六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2019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45项议案。

(3)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监事。监事会成员还包括二名职工代表。2019年度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议题共计18项。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合计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架构图如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2019年3月版）



注：1、共享服务中心包含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人力资源等。2、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管理中心合署办公。3、质量管理中心与总师室合署办公。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不定期召开，通过认真分析内外部经济形势，讨论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方向，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

3、人力资源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招聘、入职、试用期考核、转正、考勤、培训、离职、晋升、人事任免规定、薪酬、绩效、考核、问责、奖惩等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以及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制度分为述职考核制度和PBC绩效考核制度，述职考核制度适用于述职员

工，PBC绩效考核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正式聘用的除述职员工以外的非试用期员工。

公司制定了《管理干部问责暂行规定》，当管理人员由于主观原因给公司、员工、客户、社会利益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时，对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问责分为直接问责和积分问责。

公司研究发布了《2019-2020年职级调整优化管理办法》，员工自主申报职级晋升，2019年启动了第一阶段职级调整优化工作。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实现公司与个人的双赢。

公司制定了《管理干部问责暂行规定》，当管理人员由于主观原因给公司、员工、客户、社会利益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时，对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问责分为直接问责和积分问责。

公司制定发布了制度《职责与权限》，建立了定位清晰、职能明确、权责清楚的职责界定机制和有效运行系统，正确引导各级管理者强化职能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合理行使职责。建立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员工入离职IT作业标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制定完善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关注城市公共安全，关键时刻迎难而上。2019年3月12日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天佑工业园火灾，公司紧急调派2名房屋安全专家前往火灾现场，浓烟滚滚中仍然深入现场对建筑结构安全开展评估，被媒体称为“最美逆行者”；2019年8月28日罗湖区居民楼倒塌事件中，公司迅速反应，第一时间成立了安全应急组并派出技术专家赴现场支持政府工作，48小时排查监测，主动了解需求，开拓检测加固业务的同时，积极为城市安全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公司积极参与河源对口扶贫工作，派出专职干部赴河源市龙川县麻布岗镇瑚径村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长期驻点开展各项工作。

5、企业文化

企业价值的重新定义。2019年公司对企业价值进行了重新定义，突出绿色城市的生命价值观，坚定公司核心价值观定位跟内涵，从绿色建筑到绿色城市的技术层面转向生命价值观。愿景调整为“平视城市，共享生命的精彩”，公司的使命调整为“中国绿色城市的价值创造者”。

与社区共享，践行绿色生活理念。自2017年开始，公司开展“伊”系列实践。“伊”代表女性的“她”，象征母亲般的温暖。英文为“SHE”，S是Safe安全，H是Health健康，E既是Ecology生态，也是Efficiency效率，旨在通过对旧街区、旧建筑的改造优化，以经济、共享的绿色更新方式，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2019年，深圳建科院逐步收获“伊”系列实践的成果：伊街坊——容城县国土巷绿色微改造项目，多家入驻企业订立绿色公约，通过巷道公共空间、浅草沟的海绵示范、废物循环再利用、人脸识别系统等10多项绿色技术，合作共建绿色温暖的街区空间；伊工社——绿色生活体验馆改造提升项目，插件家、垂直绿化、多能互补的暖通空调系统等20多项绿色改造技术，面向公众开放；伊美术馆——利用街区碎片化空间，通过无界、共享、流动的特性链接城市公共空间，让艺术空间、少儿美学、大地景观交融、共享，使城市更具温度等。

与员工共享，成就员工价值最大化。2019年，公司推行管理模式变革。从以组织管理为中心的端对端管理模式变革为以员工个人为中心的端对点管理模式；以流程/过程管理为核心转变为以结果管理为核心；以公司内部价值管理转变为上下游价值一体化管理。由管理模式的变革，推动个人工作模式变革，以组织安排为核心变革为以个人选择为核心；以工作时间为核心变革为以工作结果/界面的责任为核心的模式。

从而形成企业文化变革，以强调无偿奉献为导向转变为“企业与员工共享”、“让员工成长和干工作价值最大化”等企业文化导向，激发员工自我管理意识，做出超越岗位职责要求，打造自组织的活力、赋能平台，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助力实现员工生命投资价值最大化。

6、资金活动

为规范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货币资金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及支出管理规定》、《公务活动费用报销管理

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预结算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商务信用卡管理办法》和《代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统筹安排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付及监督检查等管理，明确货币资金审批权限，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

7、采购业务

为加强公司对采购和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和付款行为，防范采购和付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和舞弊现象，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招标管理规定》、《招标评（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及备选专家库》、《中美中心项目工程款支付暂行规定》、《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代建类项目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及付款业务。公司根据各生产和管理部门提供的生产经营物资计划，由综合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包括采购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以及交货和收货验收管理等，并对采购人员进行了培训。公司在客户管理系统及乐活平台系统中的相关采购流程已做控制，定期核对标准流程，并指定责任人。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程序》、《现金管理办法》、《IT资产管理办法》和《IT管理办法》，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的岗位责任制度，通过《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制度》、《文印设备管理规定》、《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控制程序》、《专利申请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检定以及无形资产的有效利用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报废审批等措施，同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资产和违反程序处置财产。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019年度内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加强

计划中央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科研工作的发展。

2019年度公司资产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权限管理，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流失的情形发生。

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方面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了资产的安全完整，更为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9、销售业务

为加强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销售流程说明书》。包括商务信息登记与跟踪，下前期任务单，报价与投标管理规定，合同编制与校审，签订合同，任务单派发，项目执行与成果交付，开具销售发票，收取款项，合同结算与变更等内容，明确了销售和收款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批和执行，并对销售人员进行了培训。

2019年度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商务人员离职交接工作表》和《商务人员变更函》，规范了应收账款工作流程，明确了各节点相关责任人的职责，完善了商务人员离职手续和资料交接流程，增强了项目合同管理。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研发计划，提出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项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重大研究项目报经董事会审议决策。审批过程中，重点关注研究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

公司对研究过程的管理，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公司跟踪检查研究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各阶段研究成果，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有效规避研究失败风险。对研究成果的开发，形成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公司建立研究成果保护制度，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的管理，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研究成果。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019年，新增专利授权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3项，外观设计1项；新申请专利17项，其中发明8项，实用新型9项。此外，2019年公司主编或参编新发布的标准共9项，其中国家标准3项（参编）；团体标准4项（主编）；地方标准2项（主编）。

11、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财务管理办法》、《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预算、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会计报告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记录了公司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及时有效与真实可靠，加强了公司财务监控力度，确保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12、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预算的形式包括表格和配套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具体的利润指标预算、现金流量预算、收入成本预算、费用预算等。

13、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销售流程说明书》《采购控制程序》《客户要求和合同评审程序》《合同校审及评审表》和《EPC和代建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暂行）》。对合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法务人员具体负责审核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对等，编制合同标准文本，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的有效履行。

14、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沟通与支持控制程序》，确保公司内部不同层级和职能部门之间、公司与客户及相关方之间进行和保持有效沟通，同时利用OA办公系统（4A移动办公系统）、金蝶EAS财务软件、CRM合同管理系统、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结构检测系统、档案管理系统、乐活工社、应用虚拟化平台等电子系统；通过每月例行举行升旗仪式和全体员工大会、宣传栏、公司网站、企业微信、电子信箱、网络共享等内部信息沟通平台，建立起了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筛选、核对、分析管理机制，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和有效管理；公司还制订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规范处理程序，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019年度公司新开发引进财务共享平台、HR共享平台，联动已有的平台系统，将共用的功能集中起来，高质量、低成本的向各个业务部门提供标准化的服务，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及效率。

15、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OA办公系统（4A移动办公系统）、金蝶EAS财务软件、CRM合同管理系统、LIMS系统、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结构检测系统、档案管理系统、金蝶EAS人力资源系统、乐活工社、应用虚拟化平台等电子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并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19年度新开发区块链在建设行业应用的“伊OS”系统平台并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启动应用，通过区块链对全员行为信用进行系统自动记录和评价，同时实

时监控各生产单位的生产计划、生产进度，并建立了紧急情况及时汇报机制。

16、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7、募集资金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内审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例行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大于资产总额的 2%或 800 万元（含）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大于资产总额的 1%或 400 万元（含）且小于 2%或 8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小于资产总额的 1%或 400 万元
收入潜在错漏大于收入总额的 2%或 600 万元（含）	收入潜在错漏大于收入总额 1%或 300 万元（含）且小于 2%或 600 万元	收入潜在错漏小于收入总额 1%或 300 万元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大于利润总额的 3%或 100 万元（含）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大于利润总额的 1.5%或 50 万元（含）且小于 3%或 100 万元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小于利润总额的 1.5%或 50 万元

（2）定性标准：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万元（含）至100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下。

（2）定性标准：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整

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建科院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合同、报表、审批手续、相关报告；（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

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建科院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科院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科院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建科院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梁 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